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0-043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债券代码：114495、114646

债券简称：19 中武 R1、20 中武 R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年4月21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5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增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一致形成如下决议：

一、《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0-044、045 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0-060 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2019年度财务决算和2020年财务预算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0-052 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9,147,265.84 元，本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189,701,353.92 元。年初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218,909,995.08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净利润

123,731,886.69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12,373,188.67元，扣除上年度利润分配及其他项目计116,078,038.95元后，2019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214,190,654.15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571,514,7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计78,575,737.65元，尚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20年与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交易预计暨上年度额度实施情况的议案》

(一) 2020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20年接受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商品、劳务，向其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度9.3亿元，与上年度持平，额度在关联方内部及不同类别间可以调剂使用。本次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更好满足公司对所开发房地产项目和固定资产投资进度及质量的控制，有利于公司拓展贸易业务，实现优势互补和共同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 (万元)	2019年实际发生额 (万元)
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商品、服务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项目施工、设计等	79,877.42	76,624.48
销售商品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300.00	13,701.73
接受劳务	武夷装修工程(福州)有限公司	装修	1,471.69	524.43
接受劳务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94.00	57,306.44
接受劳务	福建省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83.75	
接受劳务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65.59	37.00
接受劳务	福建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59.74	
接受劳务	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47.81	6.90

(二) 2019年关联交易额度实施情况

2019年，公司接受建工集团及其关联方交易商品和劳务实际结算金额14.05亿元、提供商品和劳务实际结算金额1.45亿元，共15.5亿元，扣除公开招标项目结算金额6.25亿元，非公开招标项目结算金额9.25亿元，未超过2019年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9.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公开招标项目结算金额	非公开招标项目结算金额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接受劳务	房地产项目施工	76,556.69	30.71	6,031.30	70,525.39
福建建安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地产项目设计	5.36	0.00		5.36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地产项目设计、EPC总承包	57,306.44	22.99	56,415.74	890.70
武夷装修工程(福州)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地产项目施工	524.43	0.21		524.43
福建省安装工程肯尼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海外工程施工	5,323.94	2.14		5,323.94
福建省安装工程肯尼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商品	608.41	0.24		608.41
福建武夷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地产项目施工	10.06	0.00		10.06
福建省建研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地产项目设计、基坑检测	37.00	0.01		37.00
福建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地产项目结构性鉴定	6.90	0.00		6.90
福建省建科院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施工图审查合同	26.00	0.01		26.00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人行天桥分包	92.68	0.04		92.68
福建省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接受劳务	房地产项目检测	2.30	0.00		2.30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大股东	提供劳务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67.79	1.50		67.79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8.78	0.42		18.78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3,590.27	42.58		13,590.27
福建省安装工程肯尼亚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775.54	2.43		775.54
福建建工集团漳州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监理	22.64	1.05		22.64
合计				154,975.23	--	62,447.04	92,528.19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议案。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20年度公司内部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0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和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为总余额不超过109.83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76.25亿元。决议有效期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担保额度在同类担保对象间可以调剂使用。对非全资子公司担保时，他方股东提供共同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被担保对象	公司持股比例 (%)	本次担保额度 (亿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亿元)
1	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	28	
2	福建南平武夷名仕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	0.800
3	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20	14.904
4	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1.460
5	诏安武夷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5	2.630
6	悉尼武夷润德有限责任公司	70	5.5	2.750
7	福州武夷滨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6.5	5.240
8	重庆天仁置业有限公司	51	2	
9	南平兆恒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	2.75	0.790
10	南安武夷泛家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65	4	
11	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2	
12	南京武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	2	
13	永泰嘉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	3	3.000
14	宁德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6	
15	福州桂武置业有限公司	100	4	
16	福州复寅精准医学发展有限公司	51	3	
17	武夷名仕(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0.08	0.050
18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	—	5	3.280
	合计		109.83	34.904

注：周宁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 亿元担保额度中其中 15 亿元为北京武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使用，北京武夷作为借款人，周宁武夷作为差额补足方，中国武夷为周宁武夷差额补足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武夷名仕(诏安)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额度 800 万元，是为该公司减资涉及的未清偿债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各被担保对象可根据其自身融资需求，在担保额度范围内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的融资条件，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201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0-057 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0-053 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关于2020年度证券投资额度及上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证券投资初始资金维持1,000万元不变,可滚动使用,不受买卖次数限制,利润可进行再投资。投资范围仍为福建省国资委允许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福建省属上市公司股票和新股申购等。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一、《关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2013年11月4日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刚果共和国蒙哥120万吨钾肥项目(以下简称钾肥工程)土建工程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总承包商,本公司为分包商,具体由子公司中国武夷刚果(布)有限公司负责实施。钾肥项目因业主融资困难处停工状态,为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需要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存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存货账面余额为23,384.28万元。基于2019年钾肥工程的前景仍不明朗,在充分分析和评估的基础上,经公司减值测试,认为对上述存货累计应计提7896.44万元减值准备,扣除账面已计提的减值准备5026.57万元后,2019年度应补计提减值准备2869.87万元。

董事会认为,此次存货项目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按照通知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分别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后期间均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和2019年5月16日分别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公司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0-059 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关于续聘2020年审计中介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能力，公司拟继续聘请该所为公司年度审计中介机构，聘期一年，2020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180万元人民币，其中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50万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同意本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网披露的编号 2020-066 号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按照《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64号）。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2日

附件：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序号按法律文书形式编号，如 1.1……，增删条款的，后续编号相应变化。
1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两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两规则”)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	1.2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证券监管部门。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1.2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按规定程序送达 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商协会 。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为未公开重大信息。
3		2.1 增加一款 (4)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
4	2.2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2 本制度所称特定对象是指比一般中小投资者更容易接触到信息披露主体，更具信息优势，且有可能利用有关信息进行证券交易或传播有关信息的机构和个人，包括：…… 2.2.5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或交易商协会 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2.7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	2.7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 证券交易所 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 交易商协会 指定的媒体发布。
5	2.14 股东、实际控制人派出的董事、监事负责协调股东信息披露联系人，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提供应披露的重大信息以及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相关资料……	2.14 股东、实际控制人派出的董事、监事负责协调股东信息披露联系人，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提供应披露的重大信息以及 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交易商协会 要求报送的相关资料……
6		3.1 条后新增 3.2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 3.2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 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前，应通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发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发行公告； (2) 募集说明书； (3) 信用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4) 法律意见书； (5)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首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 五个 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应至少于发行日前 三个 工作日公布发行文件。
7	3.2 定期报告 …… (三)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	3.3 定期报告 …… 3.3.3 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

	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按中国证监会、 交易商协会 的相关规定执行。 3.3.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说明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交易商协会 的规定.....
8	3.3.1..... (二十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3.1..... (23) 中国证监会、 交易商协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
9	3.5..... (四)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3.6.4 中国证监会、 交易商协会 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3.9.5 本章3.1至3.3规定的未涉及金额或不论金额大小均应披露的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标准。	3.10.5 本章3.1至3.3规定的未涉及金额或不论金额大小均应披露的信息, 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认定的其他标准。
11	6.3 监事、监事会责任..... (三)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6.3 监事、监事会责任..... 6.3.3 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交易商协会 的规定.....
12	7.1 证券交易活动中,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为内幕信息。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一)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列重大事件;	7.1 内幕信息是指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 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下列信息皆属内幕信息: (1) 本制度第3.3条和第3.4条所列事项;
13	7.2 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六)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7.2 内幕信息知情人, 是指可以接触、获取内幕信息的公司内部和外部相关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内部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等环节的人员;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而知悉内幕信息的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信息披露事务工作人员等。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有);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如有);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3) 由于与第(1)(2)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14	7.5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 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7.5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况, 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 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申请豁免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
15	8.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	8.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报送年度财务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

	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报送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报送季度财务报告。
16	10.3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10.3 以公司名义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等单位进行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存档保管。
17	1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11.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18	12.1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1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如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亦为披露媒体，应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19	12.6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时限应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时限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	12.6 本制度所称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向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报告的时限应比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商协会 规定的时限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